

附件 1

2025 年度创新环境计划科普专题 (科普品牌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1 年。

二、遴选立项规则

符合各项目申报对象要求。

三、研究内容和指南指标

(一) 项目 1：2025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 申报对象。

具备国家级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25 年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项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要求，组织策划好 2025 年全国总决赛，协助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策划实施工作。总决赛要求通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专题片。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不少于 3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二) 项目 2：2025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开幕式及嘉年华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及嘉年华活动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公众传播渠道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要求，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需要，策划组织实施具有广州特色和示范意义、参与性强的科技活动周主题广州分场系列活动，包括开幕式、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普展览、科学之夜等，开展科普研学、乡村振兴科普惠农、公众走进市科普基地等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做好科技活动周宣传报道，组织新闻通气会及公益广告宣传。按照科技部要求制作活动视频及宣传视频，不少于 5 条且每条不少于 30 秒。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30 条（含省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5 条），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三) 项目 3：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资源能力，并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科技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推动广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科普交流合作，与兄弟城市科技馆签订合作协议不少于 3 份，并全年联合实施不少于 4 场次主题活动。在广州市内组织不少于 20 场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开展国际科普交流合作活动不少于 4 次，进行广州科普资源传播展示不少于 5 次。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不少于 3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四）项目 4：2025 年“珠江科学大讲堂”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大型科学讲座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且自营省级（含副省级）以上纸质媒体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围绕广州科技发展前沿及公众实际需求，全年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讲座，邀请不少于 8 个领域的科技权威人物围绕相关专业进行科普主题演讲，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不少于 12 期，并实现线上线下传播。及时报送科普信息不

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五）项目 5：2025 年科学传播与科学教育讲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大型科技讲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与中国科学院具有良好合作关系。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特色，依托中国科学院丰富科学资源优势，组织策划认知度高、具有广州特色的、以科学传播与科学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业讲坛不少于 5 场，打造有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科学交流品牌。邀请不少于 25 位嘉宾现场演讲；拍摄、制作、发布并提供不少于 20 个嘉宾演讲视频，涉及不少于 10 个科学领域，发掘和培育大湾区科学传播明星。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六）项目 6：2025 年“科学达人秀”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学实验类专题节目组织策

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要求节目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传播度广，包括：制作不少于 26 期面向青少年等对象的科普实验电视节目及视频，并在省级（含副省级）以上电视台及其他平台播出；汇总科普专家对科学实验的点评视频不少于 26 个；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20 篇；制作系列节目宣传片、微视频在电视台、网站等平台播出，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七）项目 7：2025 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及“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技人物专题节目及公众创新类电视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通过融媒体科普方式，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 8 个专业领域的科技人物专题报道 10 次；拍摄并发布不少于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科技人物专题报道、科普基地宣传视频制作成系列节目宣传片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播出，并形成相

对固定周期和频率；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无偿提供视频和文字共享服务；组织策划实施 2025 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组织不少于 4 场线上结合线下的融媒体推广互动活动，组织 1 场年度决赛，进行电视录制、网络直播及微视频融媒体发布、精彩内容融媒体展播等宣传报道工作并进行播出。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3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八）项目 8：2025 年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负责广州市级社会科普组织建设管理工作不少于 5 年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组织策划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及项目代表参加国家大赛；通过融媒体渠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推进广州社会化组织建设，成员单位覆盖广州科普基地不少于 100 个，全年召开会员交流大会不少于 2 次，开展成员单位内部交流及国内外科普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进行广州科普工作共同体传播展示不少于 5 次。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

不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九）项目 9：2025 年广州市科普“一区一品牌”项目。

1. 申报对象。

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每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市区联动，引导各区发挥本区科技资源优势形成科普品牌项目。在 2025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围绕活动周主题及全市重点活动，策划区域特色鲜明、参与性强、互动性好的主题活动，并形成本区科普品牌。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1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1 项，每项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四、注意事项

项目申报须涵盖对应要求的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指南指标”是《项目任务书》的“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